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主要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增加预计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罗斌

2023 年 6 月 28 日